

（四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糖尿病心脏自主神经功能多参数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糖尿病心脏自主神经功能多参数检测系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锐盟(深圳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一次性使用咬嘴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旭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锐医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日